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渤海人寿“双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和做好保险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渤海人寿在“双节”期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1、非法集资的定义：非法集资是指未经依法批准，以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为宣传，并以合法形式进行掩盖，公开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2、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

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当前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P2P 网络借贷、农民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领域是非法集资的重灾区。

3、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形式和手段：

主导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

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被利用型案件。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噱头，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4、如何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

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5、非法集资涉及的两大主要罪名：

按照刑法规定，从事非法集资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30 人以上，或者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

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6、渤海人寿正规服务渠道：

渤海人寿官方网站：<http://www.bohailife.net>

渤海人寿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8-667-668

渤海人寿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消费者可通过上述方式了解保险产品、查询保单真伪、获取保单服务及进行非法集资举报投诉等。